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太仓分中心

苏房金太〔2022〕20号

关于开展太仓市 2022 年度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的通知

各缴存单位：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为贯彻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开展苏州市 2022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的通知》（苏房金规〔2022〕2号），经研究，决定对我市 2022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工作

（一）本次调整范围为我市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开户）的各缴存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及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的灵活就业人员。

（二）缴存基数按职工本人 2021 年度月平均工资收入（工资总额）核定。具体口径按太仓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调整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计提住房公积金工资总额基数的通知》（太财〔2013〕51 号）执行。即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工资总额是指单位直接支付给职工的全部劳动报酬，不论成本中列支的还是在其他项目中列支的，均应计入工资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等。

（三）缴存基数最高限额为苏州市 2021 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即 31600 元。职工本人缴存的月工资基数超过最高限额的按最高限额计算，不到最高限额的按实计算。最低缴存基数

原则上不低于我市社保最低缴费基数。

(四)各单位应当严格按职工本人上年实际月平均工资收入(工资总额)开展缴存基数调整。到期未调整且缴存基数低于我市社保最低缴费基数的,公积金中心将统一调整至我市社保最低缴费基数。

(五)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的灵活就业人员按以下标准执行:

1.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工资基数应与本人当年度社保缴费基数一致。工资基数和缴存比例上下限按照缴存企业相关规定执行。

2.自由职业者在本住房公积金结算年度内月缴存额最低为500元/月,每增加500元为一档,最高不超过5000元/月。

(六)各缴存单位(不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应在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年度缴存基数调整工作,调整后的缴存基数自2022年7月起执行。对2022年7月至调整办理当月期间少缴的住房公积金,单位应在调整后做一次性补缴。调整后,单位应将相关情况告知每个职工。

(七)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调整时间另行发文通知。

(八)新职工住房补贴的月工资基数同口径同时调整。

(九)各缴存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单位和职工各5%~12%。经本单位工会或者职代会讨论通过,各缴存单位在年度调整期内可以申请重新自主确定缴存比例。

(十)缴存单位法人、经办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统一信用代码证、社保编号等基础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十一)本次调整未涉及的内容,仍执行原规定。

二、办理步骤

(一)通过“网上单位业务”办理

已签约“网上单位业务”的单位可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http://gjj.suzhou.gov.cn>,下称苏州公积金网站),点击“网上单位业务—业务办理登录”进入系统,按系统提示进行缴存基数调整和基础信息核对、变更。

若职工缴存基数需要核准,应经公积金中心核准后办理。

通过“网上单位业务”系统操作的，无需向承办银行网点提供相关纸质表格及材料。

（二）通过承办银行网点办理

1. 在苏州公积金网站下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表》或到公积金服务大厅承办银行窗口拷贝调整数据信息。

2. 按职工个人 2021 年度月平均收入（工资总额）确定每个职工新的缴存基数，填录在《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表》。为便于分类，人数较多的单位，可填写表格中“职工编号”栏目；部门较多或部门与总部地址不一致的单位，可填写表格中“所在部门”栏目。

3. 将填录好的《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表》电子文档、加盖公章的纸质文档等材料一并交公积金服务大厅承办银行窗口。承办银行工作人员核实后，将调整信息输（导）入住房公积金系统并导出调整清单经单位核对确认。

三、主要事项

（一）通过“网上单位业务”或“承办银行网点”办理的缴存基数调整操作，录入系统后当场生效，缴存单位即可按调整后的缴存基数汇缴住房公积金。

（二）已签约托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应在约定的每月托收日之前 1 天办理好基数调整，以免影响正常汇缴。

（三）单位自 7 月起应按调整后的基数汇缴，7 月至办理调整手续当月之间少缴部分的补缴操作应在调整后的当月办理。

（四）咨询办理

公积金中心地址：太仓市郑和中路 309 号发展大厦 20 楼，
职能科室：缴存科，联系电话：53525724。

公积金服务大厅地址：太仓市县府东街 99 号市政服务中心 2 楼。

附：《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表》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太仓分中心

2022 年 7 月 2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公积金代码：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公积金代码：

单位制表：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承办银行。

2022年7月20日印发